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

本资服审字【2024】HT018 号

项目名称：本溪市宏胜矿业有限公司（耐火粘土）矿山
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
申请单位：本溪市宏胜矿业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本溪市矿产资源咨询服务中心

评审结论：通过评审

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



专家评审意见

本溪市宏胜矿业有限公司（耐火粘土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评审意见

2024年10月28日，受本溪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，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，对《本溪市宏胜矿业有限公司（耐火粘土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听取了申请人的汇报，并进行了认真的质询与评议，审阅了报告和相关附件，形成了具体评审意见：

- 1、《方案》编制依据充分，评估区范围合理，评估精度级别划分准确。
- 2、矿山基本情况表述满足编制《方案》要求。
- 3、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。
- 4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合理。
- 5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可行。
- 6、工程布置可行，经费估算和年度进度安排合理，保障措施完善，公众参与过程完整。
- 7、附图和附件规范

修改建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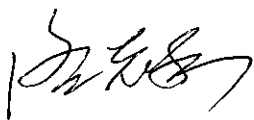
- （1）表 4-14 表土场没有覆土量，表中覆土量数据需要核对；
- （2）需详细补充外购表土信息；

- (3) 复垦效果评价、复垦经验介绍;
- (4) 缺少岩石移动带预测及相关评价;
- (5) 部署图及复垦图没有工程量及近 5 年的计划治理措施、位置;
- (6) 提取计划表建议增加计提时间;
- (7) 表土应与剥离岩石分开写, 表土场和排土场;
- (8) 表土剥离量与前面的固体废弃物排放不一致;
- (9) 建议增加对排渣场、表土场等易产生扬尘的地方, 采取覆盖或围挡等方式, 防止扬尘污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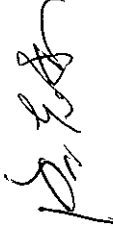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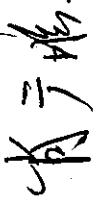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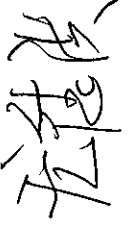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,《方案》编制符合原国土资源部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的要求,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,编制单位进行了补充完善。

专家组一致意见,通过评审。

附件: 专家名单

主审专家: 
2024 年 11 月 4 日

**本溪市宏胜矿业有限公司（耐火粘土）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专家名单**

评审组成员	姓名	职务/职称	申报类别	单位	签名
组长	佟志利	教高	矿山地质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
	朱娜	教高	土地复垦	本溪市农业综合发展服务中心	
	肖广晗	高工	林业保护	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	
	尤德洪	高工	矿山地质	辽宁省峻地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	
	张革	高工	生态环境	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	